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11月21日，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的通知：吴志雄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3,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68%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业务，质押期限自2018年11月21日起至2019年5月20日止。上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8,976,7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70%；本次补充质押后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总数为237,791,10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5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10%。

二、股份质押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本次股票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吴志雄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收益、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本次补充质押产生的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吴志雄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